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72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与土地开垦部关于埃及新鲜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合作谅解备忘录》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埃及新鲜石榴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与土地开垦部关于埃及新鲜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新鲜石榴，学名 *Punica granatum* L.，英文名 Pomegranate（以下简称“石榴”）。

三、允许的产地

埃及石榴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及检疫处理设施

输华石榴的果园、包装厂、冷藏库及冷处理设施均应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和土地开垦部中央植物检疫局（以下简称“CAPQ”）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和 CAPQ 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标识代码。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CAPQ 向 GACC 提供，获得批准的企业名单可在 GACC 网站查询。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2. 石榴灰蝶 *Deudorix (Virachola) livia*
3. 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
4. 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
5. 粉虱 *Siphoninus phillyreae*

6. 桃实蝇 *Bactrocera zonata*

7. 石榴蚜 *Aphis punica*

8. 地毯草黄单胞菌石榴致病变种 *Xanthomonas axonopodis*

pv. punicae

六、出口前要求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包括维持果园卫生条件、清理落果、季末剪枝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包括有害生物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输华果园必须清除落果或在落果上及时喷杀菌剂和杀虫剂，收获时不得将落果混入商品果中。

3. CAPQ 须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果园监测。针对特定有害生物，应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针对地中海实蝇和桃实蝇，CAPQ 应开展实蝇监测、预防和控制，并应 GACC 要求提供相关程序和结果。

针对石榴灰蝶、石榴螟和葡萄花翅小卷蛾，从石榴发芽期至收获期，定期对输华果园进行检查和诱捕器监测，每 2 周检查一次；诱捕器以性诱剂或糖醋液为诱剂，果园内每 0.5 公顷应设置 1 个诱捕器。针对粉虱和石榴蚜等有害生物，从石榴发芽期至收获期，每 2 周一次进行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及时采取生物或化学防治措施。

4. 一旦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CAPQ 应立即通知 GACC，并采取包括化学或生物学防治在内的综合措施进行治疗。如在石

榴果实上发现相关检疫性有害生物，必须在 CAPQ 监管下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石榴果实上不再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否则该果园本出口季不得向中国出口。

5. 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须通过 CAPQ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6. 输华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 GACC 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所有化学药剂有效成分名称、使用浓度及使用日期等详细信息。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石榴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CAPQ 监管下进行。

2. 包装前，石榴须经过清洁、挑选和分拣，以保证不带昆虫、螨类等有害生物以及烂果、畸形果、枝叶、根等植物残体和土壤。

3. 包装过程中，须由经过 CAPQ 培训的技术人员对输华石榴进行清理和检查，去除石榴宿存萼片，重点检查是否有蛀果害虫为害症状，并对可疑样品进行剖果检查。一旦检出石榴灰蝶、石榴螟和葡萄花翅小卷蛾等蛀果类有害生物，本批货物不能向华出口。如果连续 3 批次检出，相关果园本出口季不得向中国出口。

4. 包装好的石榴应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三)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

要求。包装箱如有通气孔，应使用防虫纱网覆盖以防害虫进入(最大孔径1.6 mm)，或者将包装箱放于托盘上，将整个托盘用防虫纱网覆盖。

2.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家、产地、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等信息。每个托盘和包装箱上需用中文或英文注明“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标准第15号(ISPM15)要求。

4. 装箱时必须检查装有输华石榴的集装箱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该项活动必须有记录供CAPQ检查。

(四) 检疫处理要求。

输华石榴须实施冷处理，技术要求为果实中心温度 1.67°C 或以下，持续16天以上；或果实中心温度 2.22°C 或以下，持续18天以上。

冷处理可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1)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2)进行。

(五) 出口前检疫。

1. 在贸易开展的前两年内，CAPQ官员应按照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石榴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采取暂停果园、包装厂措施，直至CAPQ查

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 GACC。

（六）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CAPQ 应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注明集装箱号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of pomegranates complies with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omegranates from Egypt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石榴符合埃及新鲜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冷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等。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编号等。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石榴达到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石榴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六）款规定。
3. 检查包装及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
4. 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进境时需提供由 CAPQ 签署

的冷处理结果报告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进境时需提供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石榴应从 GACC 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石榴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果园或包装厂的石榴，则该批货物不得进境。

2. 对于实施冷处理的货物，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则该批货物将采取到岸冷处理（如为冷藏集装箱，可在集装箱内进行冷处理）、退回或销毁等处理措施。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GACC 将立即向 CAPQ 通报，要求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的石榴向中国出口，直至视情况暂停整个项目。CAPQ 应立即开展调查，以便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GACC 将对 CAPQ 所采取改进措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已采取的暂停措施。

4. 如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GACC 将立即向 CAPQ 通报，CAPQ 应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

八、回顾性审查

根据埃及石榴疫情发生动态及有害生物截获情况，GACC 会

持续作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并与 CAPQ 协商，以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相关检疫措施。如有必要，GACC 可派专家赴埃及开展回顾性审查。

特此公告。

- 附件：1.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2.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海关总署

2022年8月8日